**浙江大学2014年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**

**本科生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**协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、宣传部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校医院。

**二、比赛宗旨**

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。

**三、口号：**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求是创新、追求卓越。

**四、比赛日期和地点：**2014年10月24-26日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田径场举行。

**五、参赛单位：**以学院（系）、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**六、竞赛项目**

**男子：**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、4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七项全能（100米、跳远、铅球、跳高、400米、标枪、1500米）。

**女子：**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五项全能（200米、跳高、铅球、跳远、800米）。

**集体项目：**10×60男女混合迎面接力（5男5女）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1．各队可报运动员男、女共50人，同一性别不得超过30人，领队1名，教练不多于4名。

2．每个项目各单位限报2名，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，可兼报接力及男女混合集体项目；全能不得兼报单项，但可兼报接力。

3．100米至400米的径赛不足或等于8人时，只设一个赛次，其它径赛项目视报名人数或队数和比赛时间确定赛次。

4．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最新规则。径赛、田赛提前20分钟检录，接力、集体项目提前30分钟检录，检录未到者作自动放弃。

5．运动员比赛号码布由各参赛单位按统一编号准备。

**八、运动员参赛资格**

1．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2．高水平田径运动员参加测验，只计成绩，不计名次与总分。

3．比赛检录时必须交验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。

**九、报名和报到**

1．报名：各单位须于2014年10月16日前完成报名工作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各单位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（必须打印），报名表在校网上下载，**请不要改变报名表格式**），报名表须经所在学院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一份自留，一份于10月16日前（上午8:00～11:00,下午2:00～5:00）交紫金港校区体育馆115办公室(鲁茜老师：15888828046/698046)。同时，**务必发电子版报名表至鲁茜老师E-mail：**[**0013023@zju.edu.cn**](mailto:0013023@zju.edu.cn)，未按规定时间前报送报名单作自动放弃。

**注:报名表确定后再发，不要多次发送报名表。**

2．报到：各队于20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5:30到纳米楼395功能厅召开各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员会议,各队务必指派1～2人参加会议。会议须交健康证明：1500米（含1500米）以上项目，由各校区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参赛运动员身体检查合格的健康证明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**

**1**．**个人名次**

（1）男、女学生组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（全能和接力加倍计分）。

（2）集体项目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双倍计分。

（3）比赛报名人数（队）等于或不足8人（队），名次减一录取（按报名人数），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的项目不立项，不举行比赛，由承办单位通知其换人、改项。

**2**．**团体名次**

团体名次取男女混合团体总分前8名。只报一个男队或一个女队的单位，不计算男女混合团体总分。团体名次按运动员在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；若相等，以破校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再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以此类推。

**注：教育学院实行单独计分。**

**3**．**破纪录加分**

破校纪录一项加9分；破省大学生最高纪录一项加15分；破全国大学生纪录一项加20分。同一人（队）同一项目无论破多少次纪录，只加最高分一次。

**十一、奖励办法**

**1**．**团体奖：**男女混合团体总分获前8名，颁发奖杯。

**2**．**个人奖：**获前3名运动员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牌，前8名均颁发证书。

**3**．**道德风尚奖：**获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单位颁发奖牌。

**十二、其它事宜：**

1．号码布：运动员无号码布者，不得参赛。

2．运动器材：凡田径比赛所需器材全部由体艺部审核后投入使用，各学院单位无需自行准备；比赛用鞋各单位自理,但必须符合规则要求。

3．凡弄虚作假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一经查出，除取消运动员比赛成绩外，并在大会上通报。

4．对运动员资格有疑问，或发现违规违纪以及裁判明显错判，均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投诉。投诉必须由领队出具书面报告，并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提出，投诉时交保证金人民币200元。事件处理完毕，如属实，退回押金；否则不予退回。

**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**

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4年9月19日

**浙江大学2014年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**

**研究生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研工部

**协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宣传部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校医院。

**二、比赛宗旨**

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。

**三、口号：**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求是创新、追求卓越。

**四、比赛日期和地点：**2014年10月24-26日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田径场举行。

**五、参赛单位：**以学院（系）、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**六、竞赛项目**

**男子：**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。

**女子：**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。

**集体项目：**10×60男女混合迎面接力（5男5女）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1．各队可报运动员男、女共50人，同一性别不得超过30人，领队1名，教练不多于4名。

2．每个项目各单位限报2名，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，可兼报接力及男女混合集体项目；全能不得兼报单项，但可兼报接力。

3．100米至400米的径赛不足或等于8人时，只设一个赛次，其它径赛项目视报名人数或队数和比赛时间确定赛次。

4．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最新规则。径赛、田赛提前20分钟检录，接力、集体项目提前30分钟检录，检录未到者作自动放弃。

5．运动员比赛号码布由各参赛单位按统一编号准备。

**八、运动员参赛资格**

1．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2．高水平田径运动员参加测验，只计成绩，不计名次与总分。

3．比赛检录时必须交验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。

**九、报名和报到**

1．报名：各单位须于2014年10月16日前完成报名工作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各单位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（必须打印），报名表在校网上下载，**请不要改变报名表格式**），报名表须经所在学院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一份自留，一份于10月16日前（上午8:00～11:00,下午2:00～5:00）交紫金港校区体育馆115办公室(鲁茜老师：15888828046/698046)。同时，**务必发电子版报名表至鲁茜老师E-mail：**[**0013023@zju.edu.cn**](mailto:0013023@zju.edu.cn)，未按规定时间前报送报名单作自动放弃。

**注:报名表确定后再发，不要多次发送报名表。**

2．报到：各队于20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5:30到纳米楼395功能厅召开各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员会议,各队务必指派1～2人参加会议。会议须交健康证明：1500米（含1500米）以上项目，由各校区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参赛运动员身体检查合格的健康证明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**

**1**．**个人名次**

（1）男、女学生组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（全能和接力加倍计分）。

（2）集体项目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双倍计分。

（3）比赛报名人数（队）等于或不足8人（队），名次减一录取（按报名人数），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的项目不立项，不举行比赛，由承办单位通知其换人、改项。

**2**．**团体名次**

团体名次取男女混合团体总分前8名。只报一个男队或一个女队的单位，不计算男女混合团体总分。团体名次按运动员在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；若相等，以破校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再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以此类推。

**注：教育学院实行单独计分。**

**3**．**破纪录加分**

破校纪录一项加9分；破省大学生最高纪录一项加15分；破全国大学生纪录一项加20分。同一人（队）同一项目无论破多少次纪录，只加最高分一次。

**十一、奖励办法**

**1**．**团体奖：**男女混合团体总分获前8名，颁发奖杯。

**2**．**个人奖：**获前3名运动员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牌，前8名均颁发证书。

**3**．**道德风尚奖：**获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单位颁发奖牌。

**十二、其它事宜**

1．号码布：运动员无号码布者，不得参赛。

2．运动器材：凡田径比赛所需器材全部由体艺部审核后投入使用，各学院单位无需自行准备；比赛用鞋各单位自理,但必须符合规则要求。

3．凡弄虚作假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一经查出，除取消运动员比赛成绩外，并在大会上通报。

4．对运动员资格有疑问，或发现违规违纪以及裁判明显错判，均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投诉。投诉必须由领队出具书面报告，并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提出，投诉时交保证金人民币200元。事件处理完毕，如属实，退回押金；否则不予退回。

**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**

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4年9月19日

**浙江大学2014年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**

**教职工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工会

**协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、宣传部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校医院。

**二、比赛宗旨：**

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、丰富教职工体育文化生活、激发教职工的锻炼热情、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服务。

**三、口号：**以人为本、健身健心、求是创新、追求卓越。

**四、比赛日期和地点：**2014年10月24-26日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田径场举行。

**五、参赛单位：**以学院（系）和企事业工会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**六、竞赛分组**

**1**．**青年组：**男子38岁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女子35岁以下（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**2**．**中年组：**男子39岁～50岁（1964年1月1日～197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；女子36岁～45岁（1969年1月1日～197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）。

**3**．**老年组：**男子51岁以上（1963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；女子46岁以上（1968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。

**七、比赛项目**

**1**．**青年组**

男子：1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6Kg）、标枪。

女子：1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标枪。

**2**．**中年组**

男子：1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、好伙伴赛跑。

女子：1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好伙伴赛跑。

**3**．**老年组**

男子：50米、2000米、立定跳远、实心球掷远、立定投篮、垒球掷准。

女子：50米、2000米、立定跳远、实心球掷远、立定投篮、垒球掷准。

**4**．**集体项目**

（1）男子、女子分别可报60米三人板鞋竞速作一队（老、中、青各报1人）；

（2）10×50米混合接力。参加人员：老年组1男1女、中年组2男1女、青年组3男2女；比赛时检查运动员身份证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**

1．各队可报运动员50名（男、女不限），同一性别不得超过30人，领队1名，教练2名，每个项目各单位限报3名，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，（接力和集体项目除外）；

2．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最新规则。径赛、田赛提前20分钟检录，接力、集体项目提前30分钟检录，检录未到者作自动放弃。

3．运动员号码布由各参赛单位按统一编号准备，并将运动员号码填写在报名单上。

**九、参赛资格**

凡我校在编工会会员均可代表所属单位参赛，其中现从事田径教学或训练的公共体育与艺术部、体育系教师不得参赛。一个会员只能代表所属一个单位参赛。在职研究生参加所属各学院教工组。

**十、报名和报到**

1．报名：各单位须于2014年10月16日前完成报名工作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各单位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（必须打印），报名表在校网上下载，**请不要改变报名表格式**），报名表须经所在学院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一份自留，一份于10月16日前（上午8:00～11:00,下午2:00～5:00）交紫金港校区体育馆115办公室(鲁茜老师：15888828046/698046)。同时，**务必发电子版报名表至鲁茜老师E-mail：**[**0013023@zju.edu.cn**](mailto:0013023@zju.edu.cn)，未按规定时间前报送报名单作自动放弃。

**注:报名表确定后再发，不要多次发送报名表。**

2．报到：各队于20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5:30到纳米楼395功能厅召开各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员会议,各队务必指派1～2人参加会议。会议须交健康证明：1500米（含1500米）以上项目，由各校区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参赛运动员身体检查合格的健康证明。

**十一、录取名次**

1．个人名次

田径比赛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（接力和集体项目双倍计分），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分配，无下一名次。比赛报名人数（队）等于或不足8名时，名次减一录取（按报名人数），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的项目不作比赛项目，不举行比赛，由承办单位通知其换人，改项。

2．团体名次

青年组、中年组、老年组各单项得分相加为单位团体总分，按得分多少，取混合团体总分前8名，如总分相等，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，按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**十二、奖励办法**

**1**．**团体奖：**男女混合团体总分获前8名，颁发奖杯。

**2**．**个人奖：**获前3名运动员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牌，前8名均颁发证书。

**3**．**道德风尚奖：**获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单位颁发奖牌。

**十三、其它事宜**

1．号码布：运动员无号码布者，不得参赛。

2．运动器材：凡田径比赛所需器材全部由体艺部审核后投入使用，各学院单位无需自行准备；比赛用鞋各单位自理,但必须符合规则要求。

3．凡弄虚作假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一经查出，除取消运动员比赛成绩外，并在大会上通报。

4．对运动员资格有疑问，或发现违规违纪以及裁判明显错判，均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投诉。投诉必须由领队出具书面报告，并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提出，投诉时交保证金人民币200元。事件处理完毕，如属实，退回押金；否则不予退回。

**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**

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4年9月19日